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[轉知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37條第2項相關內容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8/26 10:44:36

主旨：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修正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37條第2項規定，100年1月1日以後，公務人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曾任技工、工友之年資無需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年資之限制。是為維護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，請依說明三處理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05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立法院99年9月13日三讀通過退休法修正草案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，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、資遣之年資，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同法第37條第2項規定「本法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修正條文自100年1月1日施行。」

三、因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曾任技工、工友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，仍需受35年最高採計年限之限制，是為求審慎並維護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，爰請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單位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「退休案業經銓敘部核定，惟其退休生效日尚未屆至者或已送銓敘部尚未核定者」：請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清查近期是否有退休案雖已送銓敘部或業經銓敘部核定，惟其退休生效日尚未屆至者；如其具有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之年資，請將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退休法修正草案第17條第2項規定，轉知是類人員，並請其重新考慮是否於退休生效日屆至前撤回（註銷）退休案，俟退休法修正施行（100年1月1日）後，再行申請退休，俾其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，可不受最高採計35年年資之限制。

（二）「退休案尚未送銓敘部者」：具有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之公務人員，如尚未申請退休或雖已向貴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）申請，但尚未函送銓敘部辦理者，爰請轉知是類人員有關上開規定，使其瞭解自100年1月1日起，已領退職金之技工、工友年資不再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年限之限制。